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松刑初字第28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松检刑诉〔2014〕19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2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王薇，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3年11月21日17时许，被告人张某某至本区车墩镇影视路XXX号“上海阿婆”饭店门口，窃得被害人程某某停放于此处的雅迪牌电动自行车1辆，经鉴定，价值人民币1,350元。嗣后，被告人张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程某某的陈述，证人王某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清单、发还清单，鉴定结论书，刑事判决书，常住人口基本信息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依法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张某某当庭认罪态度较好，且被盗电动自行车已被追回并发还被害人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综上，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1月21日起至2014年3月20日止；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刘磊
章小成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